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永盛科技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永盛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永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永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永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永盛科技项目小组于2024年4月30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小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立项委员均发表同意意见，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永盛科技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小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永盛科技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底稿系统出具审核意见要求项目小组作出解

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小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小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了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小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小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永盛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项目进行了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就是否推荐永盛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永盛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永盛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永盛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永盛科技的前身为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有限”）。永盛有限系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永盛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永盛科技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永盛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为全球范围内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工业流体控制解决方案。工业自动控制阀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如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能源、电力、冶金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永盛科技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

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永盛科技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永盛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永盛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永盛科技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永盛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永盛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永盛科技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545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09.18万元、3,535.39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生产、采购和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健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体系。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铸件、电气附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05%和80.53%，占比较高。钢材等金属原材料的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未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二）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控制阀自身的产品属性决定了其必须与其他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协同发挥作用，从而要求公司必须将掌握的技术因地制宜地应用到终端客户的具体项目中，并且保证公司的控制阀产品与客户整体控制系统协调一致。控制阀细分种类繁多、应用工况千差万别，公司必须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技术的要求，持续开展以技术进步和创新为中心的技术研发，在满足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同时，通过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降低产品成本。若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不能够匹配客户的技术要求，将影响公司的品牌效应，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阀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如 Fisher（费希尔）、KOSO（工装）、Flowserve（福斯）等。与国内厂商相比，国外厂商在专业化程度、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方面均保持一定的优势，而在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方面则相对不利。国内除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不大，产品技术水平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若国外一流品牌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本公司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曾存在转贷情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形，该等转贷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转贷本金均已按时归还，相关借款利息均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未发生过违约或逾期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的转贷，曾存在的转贷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再新发生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尽管如此，若未来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外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

因外协厂商加工问题导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外协厂商选择或管理不当，则可能会引起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不仅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起着关键作用，还对销售和服务体系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随着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领域高新技术的不断出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人才在国内外同行业之间的流动将更为频繁，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将变得紧张。若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98.80 万元和 26,646.6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2%和 33.15%。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199.89 万元和 16,189.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3%和 20.14%。公司的采购根据销售订单与实际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对通用原材料进行了相应的备货，若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此外，若备货材料无法满足后续产品的生产需求，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积压等存货跌价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9.42 万元和 3,074.36 万元，其中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由于公司业务持续扩张，

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转负的风险。

（十）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3%和 63.04%，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08.90 万元和 15,017.65 万元，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融资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借款。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无法持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一）存在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事项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出 1%，所涉及的票据均已解付。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财务不规范情形，此不规范事项已整改。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亮、吴云兰夫妇，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85.5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十三）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与股东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等情形时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由此，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与该等投资机构约定的情形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将需回购该等投资机构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2022年、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109.18万元、3,535.39万元，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2.57%，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1、《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2023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9,710.11万元、29,635.04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并在挂牌后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

2、《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小组根据永盛科技实际情况对永盛科技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小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永盛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永盛科技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永盛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永盛科技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